



违法831次罚十万,小QQ成违法王

济南3.4万辆汽车都有十次以上违法抓拍没处理

本报记者 王兴飞
实习生 林萧夏

挂住自己名下的机动车有违法记录未处理你知道吗?5月24日上午,济南交警对外发布信息,通报重点车辆驾驶人违法专项整治情况,由于单车违法10次以上未处理,3.4万名车主和管理人被交警“通缉”,最牛的违法车辆累计已有831条违法未处理,记分已达1700分左右,罚款累加已超10万元。

10次违法未处理 将被布控查缉

24日上午,济南交警支队交通处副处长王宏斌介绍,目前济南交警已经启动针对多次违法抓拍未处理车辆的集中追缴行动。通过全市机动车违法信息的分析,全市有10次以上交通违法抓拍记录未处理的车辆共计3.4万辆。其中,未处理违法300次以上的小型汽车12辆,未处理违法50次以上的大型汽车4辆。

“10次违法未处理的将纳入交通管理车辆黑名单,录入治安卡口进行定点布控查缉。”王宏斌介绍,对其中1340辆超过50次抓拍未处理的车辆,济南交警已经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告知其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尽快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其违法抓拍记录。

最牛违法车 两年被扣1700分

交警部门提供的多次违法未处理车辆名单显示,排在第一位的是一辆牌号为鲁A1S617白色奇瑞QQ轿车,累计违法未处理次数高达831条。民警检索该车违法记录信息显示,该车自2009年6月22日在济南商河闯红灯被抓拍产生第一条违法记录,最后一条违法记录则是2011年11月28日在商河商中路与明辉路交叉路口不按导向车道行驶,2年多共产生831条交通违法记录且均未处理。民警介绍,这些违法记录累计违法记分约在1700分—1800分左右,罚款累计已超10万元左右。

“逾期不处理、达到报废标准、逾期未检验仍上路行驶的机动车,交警将依法予以查扣。对已经停用报废的车辆,请车主处理完抓拍后尽快到注册地车管所办理车辆报废手续。”王宏斌介绍。“未正常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注册登记车主仍然要对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事件承担连带责任。”王宏斌说,相关车主需尽快追回所属车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以避免遭遇池鱼之殃。

对于多次违法记录未处理车辆,交警部门表示将分期分批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同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督促追缴。



这辆“最牛”违法车被抓拍的闯红灯照片。交警供图

□相关链接 行人闯红灯也将被抓拍

本报记者 王兴飞
实习生 林萧夏

王洪斌介绍,除了对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未处理纳入追缴行动外,交警部门也将强化满分驾驶员的监管。

“除对所有注销、未按期检验车辆纳入卡口重点监控,将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满12分学习期间以及有酒驾、毒驾记录的驾驶人纳入重点跟踪研判范围。”王洪斌表示,对这些驾驶人

名下车辆和曾经驾驶过的车辆,交警部门将利用科技手段、信息手段加大检查力度,杜绝高危、高隐患的人、车上路行驶。

另外,王宏斌表示,行人不按交通信号通行、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跨越护栏、机动车道内兜售物品或者散发广告和非机动车不按信号规定通行、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走BRT或公交专用道等重点违法行为也是交警部门此次重点整治的对象。“鉴于

此,济南参加满12分教育学习的违法驾驶人,也将参加路口交通秩序维护体验活动。”王宏斌说。

据了解,目前,由济南市文明办牵头,各区文明办已组织交通文明志愿者承担市区55个示范路口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为维护良好的慢行交通秩序,交警部门将在市区部分路口试点安装行人闯红灯自动警示、抓拍系统,通过科技设备提升市区交叉路口秩序管控水平。

蒙面抢劫收粮点8万元 三劫匪13天后落网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杜洪雷)发现乡下的收粮点每天有大量的现金,三名嫌疑人经过精心的策划,趁着收粮点男主人外出将女主人捆绑殴打后抢走8万多元现金。近日,商河警方通过追踪嫌犯骑行的摩托车发现嫌犯身份,并在一个寿宴上将三名嫌犯一举抓获。

41岁的石某泉2003年因抢劫被判15年有期徒刑,2013年出狱后离开商河老家来到邹平打工。由于没有技术,石某泉更多的是在劳务市场干点零活。和他一起的还有亲戚孙某(35岁,邹平人)以及朋友张某武(34岁,临邑县人)。

石某泉想到老家一个收粮点每天都有大量的现金交易,而且这个收粮点邻近公路,只有一男一女看管,比较容易下手。于是,三人便在5月4日来到石某泉位于商河贾庄镇的老家。

经过踩点,5月6日晚上8时许,三名嫌疑人乘坐一辆摩托车来到村边,并将摩托车放在距离收粮点300多米的地方,迅速来到收粮点。三名嫌疑人戴上口罩和头套闯入收粮点,当时男子不在,便

将里面的女子用绳子和胶带捆住,并用棍棒殴打恐吓。

翻箱倒柜之后,三名嫌疑人找到8万多元的现金,并将一个重约200斤的保险箱抱走。

三名劫匪逃离后,被捆的女子在卫生间里挣脱开之后找到邻居报警。商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赵峰称,女受害人起初称嫌犯是开着一辆轿车来的,结果影响了调查的方向。

确定嫌犯的人数之后,刑警大队图侦工作室民警通过对周边监控分析发现,案发时间段有一辆摩托车载着三个人嫌疑最大。扩大调取监控的时间和范围,民警发现这辆摩托车曾经多次在案发现场出现,特别是当晚在旁边的小饭店门口停靠。根据摩托车夜间行驶灯光的特点,民警成功刻画出了嫌疑人作案后逃跑的准确线路,最终确认贾庄镇的石某泉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19日,其中一名嫌犯孙某的家人做寿,三人都在一个饭店里面吃饭。当天晚上7时许,20多名民警在邹平警方的配合下,将正在聚餐的三名嫌犯抓获。

前辅导员骗54名大学生百万元 以给好处费为诱饵,用学生身份信息买高档手机

只需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给他人在分期网站上购买手机,他人负责还款,便可轻松赚得每单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好处费”。这样的“美事”让济南50多名大学生被多个分期购物贷款平台催款,而起初为他们办理贷款的两名男子“人间蒸发”。

本报记者 杜洪雷

拿了3500元好处费 欠了5万元贷款

警方5月24日最新披露,今年3月2日,长清分局潘村派出所接到小黄的报警电话称,自己将身份信息给他人在分期网站上购买手机,由他人负责还款,对方付给小黄每单500元,共计3500元的“好处费”。本以为赚了笔“好处费”,可刚刚过了3个月,小黄就接到了七个分期平台的催款电话,贷款逾期未还金额高达5万余元。此时,心急如焚的小黄赶紧联系办理分期贷款的男子,可对方竟然“人间蒸发”了。

接到报案后,长清分局高度重视,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立即开展侦查工作。

54名大学生上当 签下贷款协议

两名自称“徐文”和“张义”的男子在济南几所高校内,承诺学生“只需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给二人在分期网站上购买手机,由二人负责还款,学生不用还款,并与学生签订《保证协议》,便可轻松赚得每单500元至1000元的好处费。”由于仅付出身份信息就能获得500至1000元的好处费,有54名在校大学生信以为真,在相关的分期购买手机的书面文件上面签字。

此后,二人给54名大学生分别在多个分期平台网站注册信息办理分期购买手机的贷款业务。据潘村派出所副所长李秀峰称,其购买的手机都是在5000元左右的高档手机。

民警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平常使用的假身份,以此来逃避侦查。后来,民警通过大量调查确定二人的真实身份分别为胡某、张某。3月17日凌晨,专案组民警抓获嫌犯,嫌犯胡某正在市区一网吧内上网,立即赶赴该网吧将胡某抓获,随即次日将嫌犯张某抓获。

一人未成年 一人曾当过辅导员

经审讯两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胡某、张某二人在2015年3月份至2016年3月份期间,分别利用假名给54名大学生分别在爱学贷、分期乐、人人分期、优分期等七个分期平台网站注册信息办理分期购买手机的贷款业务,手机、贷款由胡、张二人处理,总贷款金额为1185820元。胡、张二人将手机转手卖出发后分成不再还款,二人的行为性质已构成合同诈骗犯罪。

经查,胡某还是一名未成年人,经常在长清大学城闲逛,无意中得知大学生可以办理购物小额贷款,后与张某结识。而张某曾在某大学做过辅导员,后来辞职。于是二人就利用张某这一身份优势,骗取学生的信任,办理了贷款业务,并且介绍其他人的也可以得到中介费,因此大量学生上当受骗。